

電磁相容檢測技術研討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:九十年七月五日

開會地點: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

主持人:謝科長翰璋

出席人員:詳如簽名單

宣告事項:

1. HI-END 之音響產品，若已向本局提出免拆內部照片核准之機型，申請電磁相容型式認可時，請檢附免拆內部照片核准之公文，以加快案件審核速度。
2. 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，資訊類產品應取得BSMI認可之週邊產品搭配測試(含有檢磁ID或驗證登錄之產品均可或電信總局核可之通訊產品)，並於測試報告內加註其認可號碼。(例外的情況，如特殊之週邊產品，不克取得檢磁ID，則需於報告中加以說明)

會議決議:

1. 若產品規格可接單一電源(如110V、115V、120V)應如何測試?
決議:產品應以110V 60Hz加以測試。
2. 若產品規格可接單一電源(如220V、230V、240V)應如何測試?
決議:以220V、230V、240V 60Hz測試之測試報告均可接受。
3. 若實驗室僅具備資訊類領域，而不具備廣電類測試領域時，測試廣電類產品時，可否使用替代方式測試以資訊類測試方法，取代廣電類測試方式?
決議:無法同意，否則有失實驗室申請多個領域的目的。
4. 資訊類產品測試時，若 EUT 為內接式設備(如光碟機、網路卡)，測試時最小之測試架構為何?
決議:測試時至少應包含個人電腦、鍵盤、滑鼠、顯示器、印表機(如果已有 USB 的印表機存在，則並列埠可用其它產品替代)、數據機(串列埠，可用其它產品替代)，請參考標準之最小配置。
5. 浴室通風扇，在不變更型號下，馬達更換廠商，瓦數差在10%內，請問是以新案，或系列，或一定要變更型號申請?
決議:維持先前決議，電動、電熱類家電產品功率在20%內可提出系列申請。
6. 燈具使用相同之型號，但電子式安定器(LAYOUT) 由不同廠商提供，但功能、電氣規格相同，依貴局之分類標準，無法作成系列，這將產生兩本以上燈具型號相同之報告，在此情形下若安規定義成同系列，是否對驗證登錄造成困擾，每換一次不同廠家之電子式安定器，或LAYOUT變更，即須送一次EMC檢驗，再登錄一次。

決議:對驗證登錄不會有影響,EMC申請兩個案子,安規則合併提出申請即可。

7. 集線器(HUB)測試時,測試桌上是否僅擺EUT,搭配週邊置於控制室即可?

決議:若以乙類產品提出申請,應以PC最小週邊搭配測試;甲類產品則可接受僅EUT置於測試桌,其餘週邊置於控制室即可。

8.依上個月會議決議,乙類產品輻射及傳導測試需提供110V測試值即可,但在會議紀錄中提及輻射需驗證110/220V何者為Worst case,煩請再次確認?

決議:輻射測試可接受僅提供一組Worst Case之測試電壓,若僅提供220V 60Hz測試資料時,應確認110V 60Hz與220V 60Hz均已驗證,並於測試報告中註明220V 60Hz為Worst Case;至於傳導測試則必須檢附110V 60Hz之測試資料(數據)。(修正九十年六月份會議紀錄第七條)

9. 輻射測試中,天線水平及垂直位置,以及傳導測試的Line、Nature相位,是否每種測試值都至少必需列出一點。若Worst case皆為水平位置,可否列出六點水平測試值,並於報告中詳述?

決議:傳導測試時,Line、Nature兩相至少各應檢附六點測試資料;輻射測試時水平及垂直極性至少要六點測試資料,如六點測試值均屬同一極性時,應於報告中加以敘述。

10. 有一主機板為安裝於特殊設計之IPC機殼中,其規格可接三組電源供應器,並有兩個on-board的SCSI port,規格不同於一般SCSI HDD之介面,僅有特殊相同規格之磁碟陣列可供連接,欲申請甲類,因所搭配之機殼,無法開啟三面測open case,但若安裝於一般PC case,則無法連接3個電源供應器與所搭配之磁碟陣列,該產品於測open case時可否僅開上蓋,若不行應如何執行測試?

決議:若為專屬專用之產品,可接受搭配在實際使用之機殼上測試。

11. 產品為吉他擴大音箱,若將其中之擴大機部份取出另組成擴大機,是否可同列為吉他擴大音箱之系列機種?

決議:本案暫不決議,請提供詳細產品資料及型錄,再行討論。

12. 請問通過EMC認證之產品,其產品是否需永久保存?

決議:並無此項要求。

13. 吊燈、半吸頂燈、吸頂燈若使用電子開關時,若電子開關已認證通過,是否須搭配電子開關再測一次?

決議:搭配電子開關後之燈具應再加以測試,因零件符合並不能代表成品也能符合限制值。

14. 燈具或獨立輔助裝置其內部均相同,僅燈具外型之塑膠外殼與金屬外殼不

同，是否都要正式測試，或Pretest後以最差的作報告即可？

決議:均應加以測試，可接受僅附Worst Case即可。

15. 使用電子式安定器的螢光燈，其電子式安定器的振盪頻率分為兩種：一為使用IC控制(固定頻率)，其負載瓦特數不同時，振盪頻率亦相同；另一種使用振盪器(其頻率在某一範圍內)，因其負載瓦特數不同時振盪頻率會有差異，故是否振盪頻率相同，才能歸為系列？

決議:電子式安定器所搭配之燈具，若電子安定器其layout均相同，但因負載不同會影響到其振盪頻率時，本局可接受以同一系列提出申請，但得驗證各種不同負載(頻率)的測試資料。

備註:下次會議日期暫定九十年八月二日